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危房拆除后地面恢复建设及建筑构筑物安全维修改造项目（鹤壁市第二中学）

2.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37

3. 工程地点：鹤壁市第二中学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 594822.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喜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结算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签证变更按双方及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量计入结算，新增部分造价执行中标价与控制价让利比。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视财务状况，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经发包方(学校)、承包方、监理方及设计(如需要)、造价咨询(如需要)共同审核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成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中标人需开具 3% 质量保修保证金的保函，保函期限 2 年。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戴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如青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4MAD74J991J

地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

鲁班街 22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00